

江西警察学院警务化管理专项整治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加强我校学生警务化管理，促进学生服从指挥、令行禁止、雷厉风行的作风养成，强化学生综合素质，规范学生行为习惯，结合学院《关于开展“重服务、转作风、强协同、抓落实”作风建设整治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此方案。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警务化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周木岚

成员：杨瑞清 马晨刚 韦武生 张仁宏 吴秋玫 毛瑞明
涂敏 李小强 曹云清 熊英文

（二）领导小组下设警务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主任：马晨刚（兼任）

副主任：梅林峰、刘锐、杨璐、王能武、曾峰、罗云、
卢建新、占佳、余志健、叶松

成员：舒琪琳 刘道生 卢子康 徐胜 余流 何川 夏鸿宽
朱禹驰 徐超 黄子豪 熊浩

（三）警务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下设警容风纪整治组、队列行进整治组、内务卫生整治组

1、警容风纪整治组

组长：梅林峰 副组长：罗云、余志健

2、队列行进整治组

组长：杨璐 副组长：曾峰、卢建新

3、内务卫生整治组

组长：刘锐 副组长：王能武、占佳、叶松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各院系召开动员教育大会，针对学生在警容风纪、内务卫生、队列行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查摆，结合“三规范一整治”要求，开展警务化管理专题教育。各中队要召开警务化管理专题主题队会，查摆中队和个人存在的问题，列出中队问题清单和重点人员名单，提交整改方案。院系和中队的整改方案于10月31日18时之前报送给学生处OA。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各中队按照整改方案开展自查自纠，每周由政治指导员进行专题讲评。各院系开展形式多样的争先创优活动，组织文明中队、文明寝室和各类警务化管理先进个人评选。团委组织以警务化管理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学生处开展叠军被大赛、全院队列会操等活动。在课前排队区域、一类地区的自动列队行进入口等设固定督察岗点，专班负责

统筹整合学工值班督察长、值班员、各大队专职学管干部、警务科人员等力量参与日常督察。建立公安专业学生内务新标准，实施月点验制度，规范学生宿舍和储物间物品的数量和种类，多余的物品一律限定时间带回家或清理。非公安专业学生内务标准在储物间物品数量上适当放宽。规范学工干部值班履职检查，加大对违反警容风纪和违反“三规范一整治”行为的巡查，充分发挥院督察、院系执委会、党员先锋岗、志愿者等学生主体作用。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各院系、各中队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材料报送学生处OA。学生处根据各院系报送的名单，对专项整治期间表现优异的学生进行表彰，对专项整治期间作风纪律散漫、顶风违纪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各院系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要加强横向交流，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学生处对全院警务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梳理总结，评选出先进院系和先进中队进行表彰，并将表彰情况纳入年度学生工作考核。

四、工作机制

（一）专班每月对警务化管理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月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学生工作考核。

（二）学生处对督察队、院系执委会的主要骨干和各中队警务化管理主要学生干部（中队长、纪检委员、军体委员、

劳动委员等)实行警务化管理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挂钩,考核未达到良好等次的,一律不予推优入党或入团,不得评为优秀学生干部。

(三)建立警务化管理专项督导制度,针对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严重的院系,由学生处进行提醒和专项督导整治,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整治要求的,学生处请示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将移交审计督办处进行督办,并与人事处年终考核和干部全息管理挂钩。

五、工作要求

(一)各院系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要高度重视警务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学院人才培养的一个关键环节亲自动员、部署。

(二)各院系要建立警务化管理奖惩机制,对专项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中队、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中队、个人给予批评和处罚,形成正向激励和倒逼机制。

(三)各院系要定期对各中队的警务化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学生处

2023年10月18日